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18〕168号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江苏省科技企业 加速器和第五批江苏省“苗圃-孵化器-加速器”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部署，引领科技企业加速器和“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型企业成长生态，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第五批江苏省“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下简称“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基本条件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孵化器毕业的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于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帮助企业加速成长，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鲜明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形态，已制定运行管理规范细则，具有独立的管理机构，经营状况良好。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规划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
3. 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企业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增长率不低于20%，企业经营产品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建立对接机制，加速器企业中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50%。
5. 建有公共技术服务、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6. 所在地政府重视加速器建设，已制订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相关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

（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基本条件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基础和核心，向前后两端延伸建立创业苗圃和加速器，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全程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

创业生态环境，促进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帮助企业加速成长，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创业苗圃针对科研人员、大学生、留学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为未成立企业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预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的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开展选苗、育苗和移苗入孵工作。孵化器以初创期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为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以及一系列基础服务，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降低创业者的风险和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加速器以满足孵化器毕业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向企业提供条件设施更加完善和空间更加充足的办公场所和厂房，并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工程试验、市场开拓、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投融资服务、上市和并购辅导等专业化的服务。

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建设主体，制定可行的试点方案；已形成完整合理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数量、结构和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形成一套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2. 创业苗圃由链条内孵化器设立，或者是在同一区域内，由链条内孵化器自建或与外部机构合作建设的众创空间。对内设的创业苗圃和省级以下的众创空间，要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能够免费为“预孵化”创业项目或团队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和设施，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三年累计引入天使投资项目比

例原则上不低于10%；正在培育的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三年内项目转化为公司成功率原则上不低于30%，且后续主要入驻链条内孵化器进行孵化。

3. 孵化器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在孵企业60家以上；自身具有天使投资功能，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具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孵化器在孵企业年毕业率不低于10%。

4. 加速器原则上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加速器，可与孵化器同为一个运营主体，或与孵化器有股权或协议合作的关系。加速器企业中从链条内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30%。链条内科技企业加速器暂未获得省级确认，须同时提交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

5. 所在地政府重视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已制订推进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发展的相关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

二、申报材料

（一）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申请表（见附件1）。
2. 加速器所在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向省科技厅提出的申请文件。
3. 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方案。包括：加速器建设目的和意义、现有基础条件、主要建设成效、近三年建设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4. 由国土、建设（或规划）部门出具的加速器用地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其他用于逐条逐项证明满足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二）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材料

1.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请表（见附件2）。
2.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所在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向省科技厅提出的申请文件。
3.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编写提纲见附件3）。
4. 其他用于逐条逐项证明满足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三、申报要求

1.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组织推荐工作由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开展。重点支持高新区、科技产业园、特色产业基地等产业集聚度高且孵化孵育体系较为健全的地区，加快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布局，推动加速器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协调发展，构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2. 申请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单位，向所在地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

版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

3. 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对有关申报单位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所有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无误后，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附件5）和申请文件。

4. 各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汇总申报项目后，将项目汇总表（附件6）随同正式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及电子档）于2018年7月15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委托受理单位（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李庚、唐余康 025-83232116

省 科 技 厅 高 新 处：张迪 025-83379768

电子邮箱：jscxxybgs@163.com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408室

- 附件：1. 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申请表
2.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请表
3.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编写提纲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6.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项目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申请表

加速器名称			
加速器运营主体（盖章）		注册时间	
加速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加速器规划面积	
加速器已建设可自主支配面积		加速企业使用的 场地面积	
对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名称			
现有加速企业数		加速企业中孵化器毕业企业数	
创新服务平台数		加速企业总收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请表

建设主体名称 (盖章)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 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 面积(平方米)		众创空间是否省级以上	是/否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 (资金)规模(万元)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三 年累计引入天使投资项目 比例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 正在培育的创业项 目数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创 业项目三年累计转化为公 司成功率	
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 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孵化器是否省级以上	是/否
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数		孵化器孵化企业年毕业率	
加速器可自主支配场 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加速器用于高成长性企业 场地占比	
加速器是否省级以上	是/否	加速器入驻企业数	
加速器内从孵化器毕 业的企业占比		加速企业三年累计培育营 业收入超5000万元企业 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 编写提纲

一、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的基础

- 1、发展优势
- 2、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载体建设情况
- 3、创业项目和企业培育及发展现状

二、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

- 1、发展目标（3年）

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的需求，“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接力式孵化与培育阶段目标。

- 2、建设思路

分别从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三个方面提出建设思路。

三、具体实施方案

- 1、组织管理
- 2、运营模式
- 3、盈利机制

四、组织保障措施

- 1、优惠政策
- 2、资金投入
- 3、科技服务平台
- 4、专业化服务

附件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评审资格；
- 2、作为失信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运营主体（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 1、该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项目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科技局（科委）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盖章）：

序号	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县（市、区）或省级以上高新区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			
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填写建设主体名称）			

抄送：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